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D2026-0332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卖方）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400-JZCG-D2026-0332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摩托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履行。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到期前3个月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6.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6.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7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1）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

（2）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管理办法（试行）》（苏公交〔2023〕5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4）考试场地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5）各科目考试评判系统应当符合(GA/T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总则》(GA/T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26 的要求；

（6）各科目考试监管系统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6，202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系统应当纳入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监管；

（7）考试系统应当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8）选用的考试系统生产企业在省内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到达现场修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项目场地

（1）具有长期有效的服务场地，且场地面积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使用场地（土地）应手续齐全，无法律纠纷和责任。服务场地四周应具备封闭实体围墙或防翻越围墙，四周装有监控防范系统，车辆进出方便，各种引导牌及指示牌规范明显，行车线路标准规范，导向明确。

（2）项目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配备符合 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的考试监控、定位、数据传输及音视频记录设备，满足考试全过程监管、评判及数据留存要求。

（3）项目场地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场地照明设施、防雷设施、考试区设施等，保障考试持续稳定运行。

（4）考试区设置需符合 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满足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对应科目考试需求。

★2.2 考试服务系统

使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进行评判或辅助评判的，用于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安装符合 GA/T 1028.3 要求的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用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安装符合 GA/T 1028.4 要求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2.3 考试车辆要求

考试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中关于考试车辆的要求，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8 年。

（1）普通三轮摩托车：使用正三轮或侧三轮摩托车，至少有 4 个速度挡位（不含倒挡），应需要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

（2）普通二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应需要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换挡杆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

（3）轻便摩托车：车长大于 1.6m，允许使用电动或燃油轻便二轮摩托车，无强制挡位要求；

（4）考试车辆应设置明显的考试用车标志和考试车辆编号，均须满足昼间行驶灯与弯道辅助灯配置要求。

（5）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

2.4 项目人员要求

2.4.1 人员配备要求

（1）考场工作人员：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有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

（2）后勤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

2.4.2 工作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注意仪容仪表，并做到严肃礼貌，尊重领导、尊敬他人，爱岗敬业。同事之间相互尊重、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3）当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串岗、不得与他人闲聊，禁止吸烟、喝酒，禁止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任何理由玩手机。

（4）落实各项看守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地防范，维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

（5）切实做好各设施设备的监管与管理，做好记录归档，并对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向上汇报。

（6）认真做好区域内的警戒工作，对各个区域内的资产和设备设施进行监管，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在工作值班日志内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汇报。

（7）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切实做到防范于未然。

2.4.3 职业操守与纪律

所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

2.4.4 服务承诺要求

（1）因相关人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2）因相关人员自身形象或行为导致投诉、并造成甲方恶劣影响的处置承诺；

（3）对发生纠纷、突发性事件，乙方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4）对甲方认为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相关专业人员随时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5）其他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每年 肆拾万 圆整（400000元/年）。科目二最高限价单价：27.5 元/人，科目三最高限价单价：17.5 元/人。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科目二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二中标单价+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科目三中标单价。每年服务费按实结算总计超过 40

万元时，按 40 万元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上报一次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供甲方备案核查。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其中最后一个季度支付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科目二考试合格人次*27.5 元/人（科目二中标单价）+科目三考试合格人次*17.5 元/人（科目三中标单价）。每年服务费按实结算总计超过 40 万元时，按 40 万元结算。

（4）年度考核评估：采购单位年度对考试场的服务项目效率、质量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最后一个季度费用，考核不合格支付 95%最后一个季度费用。

（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摩托车考场考核细则

等级划分合格：总分≥80 分；不合格：总分 < 80 分

一、硬件设施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1	场地建设（6 分）	1. 场地总面积、各考试项目区域面积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国标要求；2. 场地布局合理，考试路线无交叉干扰，标识标线清晰、完整、规范，无破损褪色；3.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项目齐全，设置位置符合国标规定；	每处不达标扣 2 分，单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目分值		
1.2	考试车辆（6 分）	1. 车型与考试科目匹配，数量满足日均考试量需求；2.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正常，无安全隐患，定期维护保养并留存维保台账；3. 按规定安装考试专用设备并正常运行	每项有不达标或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3	考场环境（4分）	1.考场出入口畅通、秩序井然，2.加强对考场内黄牛、非法中介的管理、警示，悬挂非法中介警示标语、宣传提示；3. 候考区通风、照明条件良好，由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设备；3. 配备足够的休息座椅、饮用水、储物柜等便民设施，环境整洁无异味、无杂物堆积。	每缺一项扣 1 分，存在非法中介扣 2 分，		
1.4	安全设施（4分）	1.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装备按规定配置，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摆放位置醒目；2. 急救箱（含常用药品、止血带等）配备齐全，监控系统实现考场全域覆盖（无盲区），音视频存储时间≥90 天；3.通道标识清晰规范，无遮挡。	每处不达标扣 1 分，监控存在盲区一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		
	小计	-	-		

二、考试系统指标（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2.1	系统接入（5分）	1. 考试系统实时对接公安交管部门统一监管平台，无延迟、无中断；2. 考试过程音视频、车辆轨迹、评判结果等数据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客观不可抗力及监管平台原因除外上传成功率 100%；3. 接入方式符合公安交管部门技术规范，无私自改动接入端口、规避监管行为	未接入得 0 分，数据未实时上传、缺失的扣 1 分，私自改动接入方式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2.2	系统稳定性（10 分）	1. 考试期间系统故障率（运行不稳定、卡顿、信号丢失）≤3%（故障率 = 故障次数 / 总考试次数 ×100%）；2. 客观不可抗力及监管平台原因除外考试数据完整率 100%，无丢失、篡改、损坏等情况	故障率超标扣 5 分，数据丢失每次扣 2 分，		
2.3	评判准确性（7 分）	1. 各科目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评判标准，系统误判漏判率≤3%（误判漏判率 = 误判漏判次数 / 总考试次数 ×100%）；2.无擅自调整评判参数、放宽 / 提高标准等行为；	存在误判、漏判的扣 1 分，擅自调整评判标准不得分		
2.4	网络安全（8 分）	1. 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具备数据加密、防篡改、防入侵等功能；2. 实行权限分级管理，操作人员凭账号密码登录，账号权限与岗位职责匹配，无越权操作；3. 定期开展内部及授权范围内的网络安全检测，留存检测记录	每处安全漏洞扣 2 分，权限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小计	-	-		

三、服务质量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3.1	考试组织（5分）	1. 考试流程严格遵循公安交管部门规定，从考生签到、身份核验、考前告知到考试实施、成绩公布等环节规范有序；2. 考场秩序良好，无拥挤、喧哗、插队等现象；3.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服务态度文明礼貌，无推诿、刁难考生行为；4. 单次考试候考时间≤90分钟（特殊情况除外并提前告知）	流程混乱扣3-7分，候考超时扣3分，工作人员服务不规范每人次扣1分		
3.2	投诉处理（8分）	1.信访民意件查证属实的；2.民意件及时签收，响应时间≤24小时；3. 投诉办结率100%，办结后3日内反馈考生，留存投诉处置台账，回访记录；4.因考试期间服务不当引发负面舆情，被上级通报的	信访民意件查证属实的1起扣1分，未及时签收的每件扣1分，未办结每件扣2分，产生负面舆情被通报不得分		
3.3	便民措施（7分）	1. 配备专职引导人员，提供考试流程咨询、引导服务；2. 免费提供储物柜等便民设施；3.公示考试流程、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提供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每缺一项扣1分，信息未公示扣2分		
	小计	-	-		

四、运营管理指标（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4.1	管理制度（3 分）	1. 建立健全场地巡检、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并公示；2.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检；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每次扣 1 分		
4.2	台账管理（7 分）	1. 建立分类台账，包含考试记录（考生信息、考试时间、成绩、视音频资料等）、设备维护记录（维护时间、内容、人员等）、人员培训记录（培训主题、时间、考核结果等）、投诉处理记录等；2. 台账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纸质台账需装订成册，电子台账备份留存，保存期限≥3 年	每缺一类档案扣 1 分，台账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小计	-	-		

五、考生满意度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5.1	满意度调查	1.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调查样本量≥当期参考人数的 10%（且不少于 30 人，不足 30 人全部调查）；2. 调查内容涵盖场地设施、服务态度、考试组织、便民措施等核心维度；3. 考生满意度≥90%（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样本数 × 100%）	≥90% 得 20 分，85%-89% 得 15 分，80%-84% 得 10 分，75%-79% 得 5 分，<70% 不得分		调查样本数：_____ 满意人数：_____ 满意度：_____%
	小计	-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银桂路 66 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